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电液伺服构件疲劳试验系统/DPT-500H），生产厂为（杭州邦威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454 室）。（高性能电液伺服构件疲劳试验系统/DPT-50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性能电液伺服构件疲劳试验系统/DPT-500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电液伺服构件疲劳试验系统/DPT-500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自动升降型加载试验系统/JAW-5000PJ），生产厂为（杭州邦威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454 室）。（自动升降型加载试验系统/JAW-5000P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升降型加载试验系统/JAW-5000P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升降型加载试验系统/JAW-5000P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土工试验系统/TKA-GEO-1），生产厂为（南京泰克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1407 室）。（全自动土工试验系统/TKA-GEO-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土工试验系统/TKA-GEO-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土工试验系统/TKA-GEO-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碳化塑性环境系统/NELD-CPES），生产厂为（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4 层 5-D-04 号）。（碳化塑性环境系统/NELD-CPE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碳化塑性环境系统/NELD-CPE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碳化塑性环境系统/NELD-CPE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湖北佰世鑫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武汉工程大学和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0%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湖北栢世鑫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